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沪深 300
场内简称	信诚 300
基金主代码	1655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3,234,261.3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通过对沪深 300 指数的跟踪复制，为投资人提供一个投资沪深 300 指数的有效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指数，即按照沪深 300 指数中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当发生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

	<p>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基金管理人运用以下策略构造替代股组合：</p> <p>(1) 基本面替代：按照与被替代股票所属行业，基本面及规模相似的原则，选取一揽子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作为替代股备选库；</p> <p>(2) 相关性检验：计算备选库中各股票与被替代股票日收益率的相关系数并选取与被替代股票相关性较高的股票组成模拟组合，以组合与被替代股票的日收益率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化为优化目标，求解组合中替代股票的权重，并构建替代股组合。</p> <p>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p> <p>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做好培训和准备工作。</p> <p>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等方式，筛选相应的存托凭证投资标的。</p>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04 月 01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811,175.93
2. 本期利润	11,921,174.7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2,092,321.2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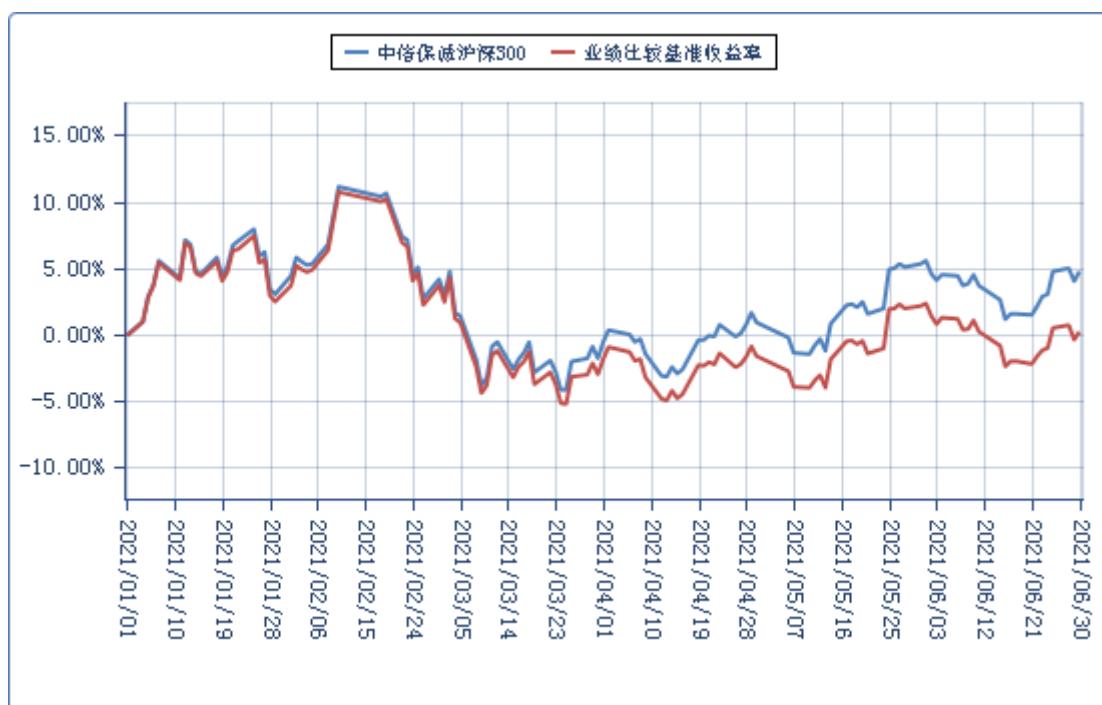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9%	0.90%	3.32%	0.93%	3.3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4.85%	1.24%	0.29%	1.25%	4.56%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 比较



注：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HAN YILING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二部副总监	2018 年 04 月 10 日	-	7	HAN YILING 先生，计算机学硕士、信息技术硕士。曾任职于澳大利亚国立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担任研究员；于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师；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部投资经理。2016 年 6 月重新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量化二部副总监，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

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二季度行业分化情况比较显著。首先以新能源、化工、有色为代表的能源周期性板块涨幅较大。以房地产、金融、家电等传统大行业为主的板块均有一定幅度的跌幅。我们在前期较为关注的市场抱团行情略有松动。从目前的市场情况来看，前期抱团炒高的板块很大程度上并不能保持持续的涨幅。而市场信心集中的板块中，上涨也在逐步转到二三线公司。

海外方面，印度疫情有所好转，但东南亚疫情仍然严峻。美联储 6 月议息会议态度偏鹰，维持基准利率和资产购买规模未变，但大幅上调了经济增长和通胀预期，加息预期有所升温；随后，海外市场波动率抬升，美元指数大幅反弹，但由于流动性环境极度宽松美债收益率表现疲软。国内方面，5 月公布经济数据显示，出口和社融增速略低于市场预期；制造业投资持续修复，房地产和基建投资增速有所放缓，消费回暖但修复缓慢。央行主管媒体维持流动性预期稳定。

策略角度来看，国内复工复产稳步推进，出口数据较好，短期不需要太担心经济的状况。长期来看

银行有低估值机会，同时基本面没有太大扰动，具有配置价值。券商基本面最好，两市成交额接连破万亿，利好券商，估值角度来看券商也并未被高估。保险行业受制于保费数据一直不及预期，市场情绪较为悲观，当下估值已反应未来几年相对悲观的盈利预期，处于超跌状态，长期来看也具有配置价值。金融板块建议关注盈利能力高，估值低的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与指数跟踪偏离的基础上，利用数量化方法构建投资组合进行指数化投资，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同时，积极参与网下新股申购，以提高基金净值。

展望未来，总体来说我们更加看好估值处于合理区间的行业龙头。从疫情中复工是中国相对世界其他国家更具确定性的情况，因此全球资本流入是大势所趋。风险在于中美的大国博弈或能产生对中国较为负面影响。

从行业角度看，我们持续看好消费、医药以及电子科技对股市的带动作用，同时会关注低估值行业的中短期回暖，比如金融板块中的非银板块，以及周期性。对于科创板以及未来创业板的改革抱有正向预期，未来将长期持有在科创板及创业板上市的科技龙头企业。对于周期性板块的短期上涨行情持谨慎态度。

我们坚持以“价值”作为投资，看好未来在各行业聚集效用，做价值股的长期投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3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7,347,252.46	81.99
	其中：股票	257,347,252.46	81.9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9,142.76	0.05
	其中：债券	169,142.76	0.0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197,345.37	4.20
8	其他资产	43,174,253.97	13.75
9	合计	313,887,994.5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701,962.20	0.99
B	采矿业	5,396,363.57	1.98
C	制造业	141,870,140.61	52.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87,385.73	1.65
E	建筑业	3,122,216.29	1.15
F	批发和零售业	1,672,617.36	0.6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67,763.90	2.7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52,455.15	3.07
J	金融业	59,811,761.36	21.98
K	房地产业	5,168,094.62	1.9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94,439.20	1.7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81,349.44	1.3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465,847.00	0.17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469,824.86	2.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48,722.60	0.39
S	综合	-	-
	合计	255,310,943.89	93.83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290.28	0.0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29,714.87	0.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020.39	0.00
E	建筑业	25,371.37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86,628.46	0.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7.85	0.07
J	金融业	34,721.10	0.0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554.25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36,308.57	0.75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7,615	15,661,770.50	5.76
2	601318	中国平安	130,675	8,399,789.00	3.09
3	600036	招商银行	149,315	8,091,379.85	2.97
4	000858	五粮液	23,457	6,987,605.73	2.57
5	601012	隆基股份	52,209	4,638,247.56	1.70
6	000333	美的集团	59,468	4,244,231.16	1.56
7	600276	恒瑞医药	54,032	3,672,555.04	1.35
8	002415	海康威视	56,398	3,637,671.00	1.34

9	601166	兴业银行	175,427	3,605,024.85	1.32
10	601888	中国中免	11,756	3,527,975.60	1.30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680	海优新材	1,702	414,624.22	0.15
2	688601	力芯微	1,174	156,952.06	0.06
3	688076	诺泰生物	3,053	148,223.15	0.05
4	688700	东威科技	3,049	117,264.54	0.04
5	688682	霍莱沃	946	98,242.10	0.0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69,142.76	0.0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9,142.76	0.0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50	南银转债	1,290	129,000.00	0.05
2	127036	三花转债	124	16,242.76	0.01
3	127038	国微转债	111	11,100.00	0.00
4	113049	长汽转债	80	8,000.00	0.00
5	123117	健帆转债	48	4,800.00	0.0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分别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处罚（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福银罚字〔2020〕35 号），兴业银行因向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因向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分别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3 份处罚（深外管检〔2020〕76 号、深外管检〔2020〕92 号、银保监罚决字〔2021〕16 号），因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被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人民币 120 万元，对直接负责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因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被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29 万元人民币；因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违规协助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发行结构性衍生产品等违法违规事实被罚款 7170 万元。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处罚，因 2018 年以非本公司发生的机票等报销专家讲课费、点评费、主持费等多项问题被处 5 万元罚款。

对“招商银行”、“恒瑞医药”和“兴业银行”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招商银行、恒瑞医药和兴业银行均为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这些公司分别于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发生的违规事件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基金经理对事件的影响做了分析后认为，此些类型的处罚事件不会对公司的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太大的影响；另外，根据量化模型，基金经理也控制了其在投资组合中的占比，防止意外风险发生。因此我们认为投资策略没有决策性问题。

除此之外，其余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64,037.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42.32
5	应收申购款	43,078,690.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7,483.71
8	其他	-
9	合计	43,174,253.9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680	海优新材	414,624.22	0.15	锁定期股票
2	688601	力芯微	156,952.06	0.06	锁定期股票
3	688076	诺泰生物	148,223.15	0.05	锁定期股票
4	688700	东威科技	117,264.54	0.04	锁定期股票
5	688682	霍莱沃	98,242.10	0.04	锁定期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9,610,813.12
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	121,583,707.5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7,960,259.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3,234,261.3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4-01 至 2021-05-18	60,634,737.02	-	38,200,000.00	22,434,737.02	10.5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 (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原)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4、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citicprufunds.com.cn。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0 日